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5〕45号

关于对东莞市山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东莞市山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，存在以下违规情形：**一是**委托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单位从事资金募集活动；**二是**未按规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；**三是**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、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5号，以下简称《私募办法》）第二十三条第九项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以及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71号，以下简称《若干规定》）第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。

根据《私募办法》第三十三条和《若干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 2025年4月22日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、法治司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2日印发